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一、申报条件

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银行间债券市场、湖南股权交易所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扶贫票据的中小企业，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企业发债利息的 30%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二、申报资料

1.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表 1）。
2. 债券发行核准（备案）文件。
3. 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

三、申报过程（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请各市州金融办组织辖区内的企业和机构及时向所属县市区金融办和财政局提交书面申请（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所有申请材料统一用 A4 纸装订成册，封皮统一标注“单位名称+2021 年度多层次资本市场构建补助申报材料”等字样并加盖公章。县市区金融办和财政局对申报企业和机构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报送至市州金融办和财政局。市州金融办和财政局审核后，将纸质版申报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电子版申报材料同步报送至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指定邮箱。

四、联系方式：金融事务中心 2221602

附表 1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申请表

申报时间:

金额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市(州)	县(市区)		邮政编码		
联系人及职务				手机号码		
企业性质		所属行业		实收资本金		
债券发行情况	发行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深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上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间债券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湖南股交所				
	债券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集合债、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债、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扶贫票据				
	融资情况	发债时间	总融资额 (万元)	发债年利 率(%)	发债年 限	发债利息 (2020年)
申报情况说明 (材料可附页)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简介(生产经营主要情况、企业资产和员工人数等)、是否符合中小企业认定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认定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是否符合获取补助资金条件情况、以往获取金融专项资金补助情况等。					
本次申请 补助金额						
信用承诺	此次申报补助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金融办、 财政局意见	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同意上报。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州金融办、财政局意见	同意**县金融办意见,同意上报。同意**县财政局意见,同意上报。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